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 作 報 告

報 告 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6
三、身障就業業務.....	8
四、綜合規劃業務.....	10
五、外勞事務業務.....	11
六、秘書室業務.....	14
七、就業服務業務.....	15
八、勞動檢查業務.....	22
參、未來努力方向.....	25
一、合宜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二、勞資溝通平台，集體勞工權益	
三、友善移工關懷，推展多國文化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職場安全體系，檢查輔導併行	
肆、結語.....	26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安邦} 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本局獲頒 106 年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第 1 組第 2 名，感謝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截至 7 月底工廠登記 11,187 家、商業登記 51,822 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上半年統計，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80 萬 2 千人，勞動力人口 106 萬 1 千人，就業人口 101 萬 9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達 58.9%，其中勞動力參與率六都排名第二高。至 106 年 7 月，全台外籍勞工為 65 萬 7,983 人，本市外籍勞工為 10 萬 7,727 人，比例約占全國 16.37%，其中產業外勞 8 萬 7,063 人，約占比例 81%。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臚列如下：

一、保障勞工權益，推動友善職場

-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輔導工會運作，鼓勵勞工參與

-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三、友善外籍勞工，提升國際形象

-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雇用外勞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 (二)辦理外籍勞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一)訂於 106 年 10 月接辦桃園就業中心，使本市就業服務網絡更臻完

整，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找工作、企業找人才，增進勞工福祉。

(二)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

(三)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促進方案，並辦理專業課程及補助學分費，鼓勵勞工自主進修，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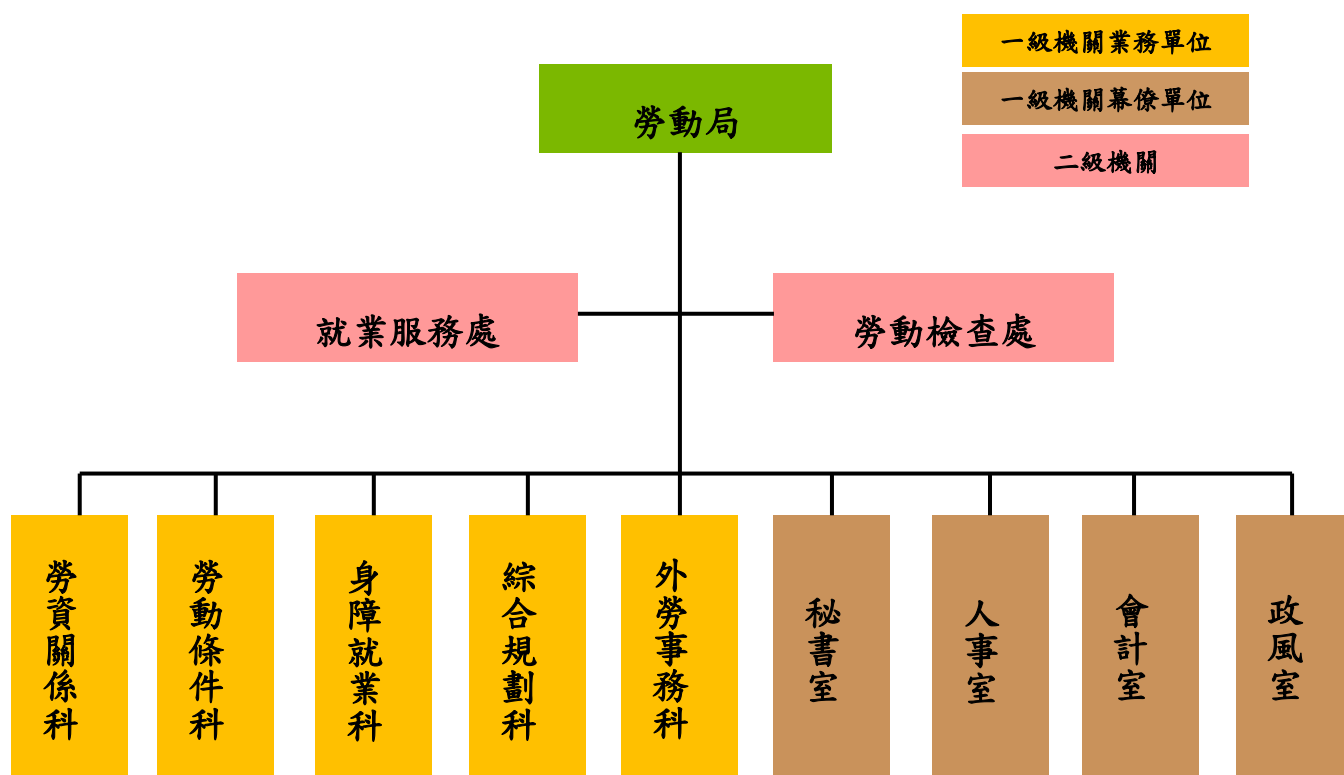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二)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三)積極向勞動部爭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全面授權，以降低職災發生率為目標，建置本市職災地圖系統及成立本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知能。
3. 輔導勞資雙方進行集體協商及締結團體協約。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減少訟源並保障勞工權益。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並藉由觀摩活動與

其他縣市交流，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提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受理件數	941	1,097
調解成立率	63.1%	58.27%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預定於 106 年 10 月辦理 106 年度勞資會議教育訓練，鼓勵企業落實勞工參與，有效穩定勞資關係，建構永續經營的友善職場。
2. 本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至 106 年 7 月累計輔導 9,952 家，106 年 4 月至 7 月輔導成立 296 家。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67 家企業工會，團體協約尚於存續期間為 12 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本市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職業災害慰問金	166 人次 381 萬 2,000 元	178 人次 364 萬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8 人次 30 萬 4,906 元	13 人次 58 萬 5,281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101 萬 2,000 元	5 家民間團體 99 萬 6,596 元

(五)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480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67 家，產業工會 7 家，職業工會 302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本局 106 年 4 月至 7 月輔導籌組企業工會 2 家、職業工會 2 家及產業工會 1 家。
2. 為使市級總工會順利推展會務，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俾利協助規劃及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

(六)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化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另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提升勞工素質。本局 106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47 場次，參與人數 4,898 人次。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訂於 106 年 10 月假中原大學辦理勞工趣味競賽，預計由 3 家市級總工會及 50 家基層工會 2,500 人參加。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輔以有獎徵答活動，獲致良好學習成效。預定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30 場次高中職學校勞動權益講座，至少 2,200 名學生受惠。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退休勞工生活。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一) 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除自行辦理宣導會，亦受理工業區服務中心、事業單位或團體申請法令宣導，106 年 4 月至 7 月，合計辦理 32 場宣導會，共 2,502 家事業單位參加，本局將持續瞭解各行業適應情況與面臨之困難，協助產業調適，以落實勞工權益保護。
2.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針對勞動基準法新修正部分採以「宣導、輔導、檢查」三者並進，分為專案及分級檢查，統一由勞動部擬定計畫，包含檢查的產業、名單篩選以及派員檢查等等，皆由中央辦理。本局於實施專案檢查前辦理行前宣導會，至今已辦理 7 場次，共計 655 家事業單位參加。目前原則仍以輔導為優先，若業者惡意重大違規且屢次勸導不改善才會加強檢查並予以裁罰，裁罰並非政策目標，執行中央政策及法規的目的在於能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

(二)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1 萬 294 家)，本年度共計 1,36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6 年 7 月止，未「足額提撥」家數由 1,361 家，下降至 510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5.05%。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於 106 年 7 月底已發函 1,611 家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冀有效提升提撥比例。

項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1,023	510	足額提撥 增加 513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2,304	1,144	按月提撥 增加 1,160 家

(三)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受理 35 案(性平案件 24 案、就業歧視 11 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於 106 年 4 月製作「企業推動哺集

乳室設置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宣傳摺頁，截至 7 月共計受理 55 件補助申請(設置哺集乳室申請 37 件、托兒設施補助申請 2 件、托兒措施申請 16 件)。

3.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設施經費補助宣導會」及 106 年 8 月 17 日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於 106 年 6 月及 7 月發布推廣事業單位設立哺集乳室及禁止就業歧視之新聞稿，加強本市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之瞭解。
4. 本府針對派遣業及未設哺集乳室事業單位施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106 年 4 月至 7 月查核 129 件，經由勞動檢查員主動至事業單位輔導，使其能快速獲取符合需求之法令資訊及協助。

(四)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6 年 4 月至 7 月輔導 13 家事業單位成立，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861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內政部 106 年第 1 季統計，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 117 萬 1,626 人，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 7 萬 8,532 人，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輔導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2. 開拓視障按摩據點，照顧視障者就業權益。
3. 設立南北區職業重建服務據點，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職業重建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整合各項服務管道及資源，以達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6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 1,785 人次。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 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及行銷推廣庇護商品，本市共設立 6 家庇護工場，進用 66 名身障者，並提供 7 名見習機會。

(2)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促銷活動，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 5 場次 514 人參與，促銷 168 萬 9,039 元。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106 年開辦 5 類(服務、清潔維護、餐飲、資訊、工業)12 班，提供 190 個參訓機會，目前參訓 102 人，結訓 38 人。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包含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短期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視障按摩就業服務等。

項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395	316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409	484
手語翻譯服務件數	180	136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40	42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45 人 按摩院所 43 家 企業進用 80 人	按摩師 161 人 按摩院所 47 家 企業進用 82 人

4.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技能，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職務再設計補助	47 案 55 萬 8,600 元	52 案 69 萬 8,452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37 人 24 萬 5,000 元	45 人 29 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18 人 14 萬 6,500 元	35 人 19 萬 5,25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24 人 18 萬 2,500 元	10 人 6 萬 9,500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79 人 278 萬 7,564 元	20 人 93 萬 400 元

(三) 定額進用管理：

1. 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

項目	105年6月	106年6月
超額進用家數及人數	995家 進用6,485人	1,052 家 進用 7,307 人
足額進用家數及人數	552家 進用1,237人	530 家 進用 1,114 人
未足額進用家數及人數	164家 進用619人 未足額277人	144 家 進用 359 人 未足額 209 人
合計	1,691家 共進用8,341人	1,726家 共進用8,780人

2. 獎勵本市超額進用私立義務單位情形：

項目	105 年 4-7 月	106 年 4-7 月
獎勵家數	169 家 1,096 萬 5,000 元	187 家 1,059 萬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勞動季刊、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並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6 年重點工作

1. 強化勞工教育，加值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2.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增強就業競爭力。
3. 發行桃園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

(一) 106 年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產學合作及培力勞工專業知能，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產學合作學程班：開設 2 班，與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合作辦理「物聯網智慧服務 APP 程式開發班」及「物聯網科技人才培訓班」各 1 班，每班招收 30 人，業於 6 月份陸續開班，預計於 10 月份陸續結業。

2. 大學學分學程班:開設 2 班，與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合作辦理「企業管理微學程」及「組織管理與資訊應用學程」各 1 班，每班招收 21 至 30 人，業於 6 月份陸續開班，預計於 10 月份陸續結業。

3.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截至 7 月底，受補助人數為 73 人。

(二) 本局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福祉之資訊，讓更多勞工朋友知道並運用政府資源，106 年 6 月開始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讓不用 3C 產品的勞工朋友也可以透過季刊了解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福祉以及執行成效。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勞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勞。
3. 辦理各國文化交流活動。

(一)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6 年 7 月統計，本市外籍勞工人數共 10 萬 7,727 人，產業外籍勞工占 8 成，社福外籍勞工占 2 成。以菲律賓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7,152	產業外勞	17,063	15.92%
		社福外勞	89	
菲律賓	31,585	產業外勞	29,238	29.32%
		社福外勞	2,347	

印尼	27,440	產業外勞	11,388	25.47%
		社福外勞	16,052	
越南	31,550	產業外勞	29,374	29.29%
		社福外勞	2,176	
合計	107,727	產業外勞	87,063	80.82%
		社福外勞	20,664	19.18%

(二) 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如下表：

期間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外勞查察(藍領)	7,407 件	7,303 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126 件	176 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 萬 593 件	1 萬 11 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907 件	806 件
裁罰案件	162 件 2,466 萬 5 千元	150 件 2,094 萬 5 千元

(三)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勞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局提供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6,168	8,383

申訴及爭議協處 件數/人數	1,181 件/1,506 人	1,268 件/1,454 人
外籍勞工提前 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4,772	3,622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139	2,009
安置外勞人數 (勞資爭議及疑遭 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	52	78

(四) 辦理外勞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外籍勞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多元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本局每年辦理「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本年度於6月29日及7月19日辦理，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推廣外籍勞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諸如：歌唱才藝競賽、四國節慶活動等，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僱關係的和諧，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1) 106 年東南亞星期天-小型文化交流體驗活動

為辦理更貼近外籍勞工需求之活動，和移工團體 One-Forty 合作，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小型文化交流體驗活動，以桃園東南亞商圈探險、行動藝術快閃、午餐故事分享及「社會設計工作坊：重新設計桃園火車站商圈」等活動規劃，藉由移工與國人一同互動一同交流，更加深對彼此之認識與認同。

(2) 四國婚禮文化展

為彰顯東南亞四國的婚俗特色，「VIPT 四國婚禮文化展」展場以四國婚禮會場做呈現，並以中文、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等五國文字介紹四國和臺灣的婚禮異同。為期 21 天的婚禮文化展，除了 7 月 1 日的開幕活動外，也有婚紗走秀、送四國喜糖以及 DIY 體驗活動，藉由婚禮喜慶歡樂氣氛，讓東南亞籍移工、新住民重溫母國文化，也讓市民和外籍朋友一起分享多元文化的美好。

(3) 外籍勞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勞工選拔

為表揚移工朋友之努力，感謝其為本市經濟之貢獻，並提供其一展長才之舞臺，辦理外籍勞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勞工選拔，6 月 30 日前為報名及海選活動，歌唱組複賽日期為 7 月 9 日，舞蹈組為 7 月 16 日，並於 9 月 10 日辦理才藝競賽決賽及優良外籍勞工頒獎典禮表揚。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期間委由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每年權利金 110 萬元。
2.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05 年 4 月至 7 月場地收入為 513 萬 9,720 元，支出為 372 萬 3,822 元；106 年 4 月至 7 月場地收入為 529 萬 440 元，支出為 421 萬 4,303 元。
3.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4 間教室空間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租借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租用場次	623 場	680 場
租金收入	117 萬 2,800 元	120 萬 5,000 元

（二）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志工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本局至 106 年 7 月共招募 50 名志工。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

3. 志工服務情形如下表：

諮詢項目 \ 服務人次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工資	414	552
請假	121	227
勞動契約	830	990
性別工作平等	33	61
職業安全衛生	68	85
勞工福利	79	63
勞資爭議	19	19
就業和職業訓練	6	3
外勞問題	2	1
勞動關係(爭議+扶助)	39	47
其他(綜合問題)	234	193
合計	1,845	2,241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及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6 年重點工作

1. 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 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台及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亦訂於 106 年 10 月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以整合桃園市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6 年 4 至 7 月，求職人次 12,292 人、求才人次 36,756 人，媒合人次 8,771 人、媒合率 71.35%。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求職人次	10,282	12,292
求才人次	36,255	36,756
媒合人次	7,565	8,771
媒合率	73.58%	71.35%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辦理多元化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6 年 4 月至 7 月徵才活動計辦理 127 場次、求才廠商家數 857 家、參加活動人數 11,459 人次、參加面試人數 5,503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4,159 人次、媒合率 75.58%。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106 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 a.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6 年度預計補助 200 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1 萬 5 千元。106 年 4 月至 7 月，已核定補助 59 案，核發金額達 67 萬 9,314 元。
- b.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於 106 年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 千元，預計獎勵 220 人。106 年 4 月至 7 月已核定補助 249 案(甲級 2 人、乙級 247 人)，核發金額 201 萬 6,000 元。
- c.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上。106 年 4 月至 7 月，求職青年 1,270 人、媒合成功 1,085 人、媒合成功率 85.43%；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179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203 萬 1,000 元；雇主獎勵金申請案件 56 件，核發 56 萬元。

項 目	105 年 4-7 月	105 年	106 年 4-7 月	106 年 1-7 月
求職青年人數	228	685	1,270	1,651
媒合成功人數	89	316	1,085	1,300
媒合率	39.04%	46.13%	85.43%	78.74%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6 年提供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瞭解政府就業資源。

(3) 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106 年 4 月至 7 月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展演及講座宣導共辦理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2,706 人。106 年規劃辦理就業領航講座暨參訪活動及生涯卡活動計 12 場次。

(4) 辦理青年職能培訓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

期以參與式預算之精神鼓勵青年朋友參與職能培訓職類與訓練方式之討論與設計，選出最符合青年職能培訓需求之方案，並作為日後規劃相關職能培訓措施的參考，以促進青年適性就業。106 年 7 月 25 日舉辦提案說明會，共 205 人參加，並於 8 月 20 日、27 日舉辦 2 階段工作坊，由青年提案後辦理公開閱覽及票選。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 求職防騙宣導:106 年度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計 292 人參

與，並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LED 電視牆、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本項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191 人次；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50 人次。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5 年開辦 25 班，參訓人數 694 人，結訓人數 622 人，平均就業率為 74.1%，106 年共計開辦 27 班，4 月至 8 月間，已開訓 20 班次，參訓人數 546 人。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開班數	24	25	27
原住民人數	66	78	44(20 班)
新住民人數	72	66	44(20 班)
開班人數	699	694	546(20 班)
結訓人數	633	622	143(6 班)
就業率	73.1%	74.1%	辦理中

2. 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職訓班」：106 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開辦在地化職業訓練班共 4 班次(職前 2 班、產訓 2 班)共計 84 個訓練名額，於 8 月開始陸續開訓。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106 年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6 年預計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及短期專業學分班(2-3 學分)3 班，共計 4 班次訓練 100 名學員。
4.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106 年 1 月至 7 月已協助 437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5. 辦理 106 年度職業訓練競賽活動：於 9 月 22 日舉辦職業訓練競賽活動，競賽項目包含烹飪類、電腦類及美甲類共三項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五)在開南大學進行。透過競賽活動讓民眾了解職業訓練內容，同時宣導政府資源，以增進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6. 辦理 106 年度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及政府資源整合資訊，提供民眾瞭解可運用之資源，期能宣導政府促進職業訓練相關政策與措施，讓民眾及企業瞭解政府之角色定位及轄內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能養成之成效，以提昇民眾及企業運用政府資源之效能，預計於 11 月 11 日假桃園藝文中心廣場辦理，20 家辦訓單位參加，並結合辦理就業博覽會擴大效益。

(三)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就業服務處設置 3 名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2. 106 年 4 月至 7 月求職人次計 12,292 人，其中中高齡者 3,126

人次、低收入戶者 77 人次、原住民 534 人次、身心障礙者 821 人次、更生受保護人 182 人次。

項 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求職人次	10,282	12,292
中高齡	2,490	3,126
低收入戶	58	77
原住民	480	534
身心障礙者	674	821
更生受保護人	176	182

3. 政府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06 年 4 月至 7 月受理失業給付初次認定 1,378 人。

項 目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初次認定	1,444 人	1,378 人

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跨域就業津貼，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補助 171 人次，615 萬 9,780 元。

就 業 促 進 措 施	105 年 4-7 月	補助金額 (元)	106 年 4-7 月	補助金額 (元)
僱用獎助措施 (推介就業人數)	41	1,352,985	31	1,336,880
缺工就業獎助(核發人數)	0	4,633,000 (104 年核定)	32	678,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推介就業人數)	26	1,372,625	43	1,271,651
臨時工作津貼(補助人次)	4	395,377	27	2,096,59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補助人次)	26	77,175	20	385,008
跨域就業津貼 (推介就業人數)	8	225,700	18	391,646
合 計	105	8,056,862	171	6,159,780

4.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工作坊、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自信重建、職涯規劃，並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運用個案研討機制，透過就業問題分析及個案評估進行輔導，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257 人參與。
5. 就業講座活動：為協助社會新鮮人、二度就業者及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課程、講座、企業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增進求職信心、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6 年 4 至 7 月針對一般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涯諮詢、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19 場，參與人數共 1,129 人。

八、勞動檢查業務

不論是工會團體，還是勞工朋友，都對「勞動檢查」寄予厚望，儼然成為政府監督企業、守護勞工朋友的最重要工具。為求事權統一，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勞動檢查處，106 年 2 月 1 日即獲勞動部授權執行全市勞動條件檢查及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預計 108 年底前爭取擴大授權，期能逐步提昇桃園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建構安全工作環境，降低職災發生率。

106 年重點工作：

1. 分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 以宣導、輔導及檢查並重，提升勞動環境。
3. 提供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管理，協助勞工返回職場。

一、階段性爭取勞動部授權本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 (一) 106 年 2 月 1 日起，爭取勞動部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本市 12 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 (二) 預定 108 年底前，人力及專業齊備後，向勞動部申請第二階段擴大授權。

二、 宣導、輔導及檢查，三方式並行，監督企業，守護勞工

(一) 積極輔導檢查事業單位，提升優質安全勞動條件。

1. 採行宣導、檢查及輔導等三策略並重，發揮政府最大監督與檢查功能，非以裁罰為目的，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優質勞動條件，建構本市職場安全環境。
2. 106 年 4 月至 7 月實施勞動條件勞動檢查 1,495 家次，裁罰金額 2,003 萬元。
3. 106 年 4 月至 7 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278 家次(製造業 494 件、營造業 497 件、一般行業 287 件)，停工 52 家次(製造業 28 件、營造業 21 件、一般行業 3 件)，裁罰金額 513 萬元。

(二) 加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與輔導，健全企業自主管理。

1. 106 年 2 月 1 日部分授權後，針對本市工業區所轄金屬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行業共 120 家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及輔導，將高肇災率之機械捲夾、墜落危害、感電危害及火災爆炸危害等列為檢查重點，採檢查與輔導並行措施，全面落實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安全管理，希望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2. 為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於 106 年 2 月至 7 月間，特別對高罹災風險 3K 產業外勞，就有害作業危害、墜落危害、機械捲夾危害及感電危害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及輔導，並自 106 年 7 月起開設 5 場次輔導講習課程，有效提升外勞對工作場所危害因子之辨識，加強自護能力，降低移工職災發生率。
3.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下水道工程日益倍增，有鑑於下水道工程極具缺氧、有害氣體中毒、墜落、感電及崩塌等高危害情事，若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程序施作，易生職業災害。為有效減少本市發生下水道工程職業災害，本府積極督促企業強化工安並落實

自主管理，106 年 4 月至 5 月，實施下水道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共 52 場次，確保勞工工作安全。

(三)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全面工安技術輔導。

1. 本市持續推動在地扎根計畫，進行轄內中小企業臨場工安輔導，藉由大企業成立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及「績優單位觀摩」等資源共享方式，帶動家族成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互助網絡，共同打造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106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700 人。
2. 執行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製造業輔導 457 場次，營造業新建及修繕工程輔導 365 場次。

(四)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全民參與工安文化。

1. 106 年 4 月至 7 月針對捲夾防治安全、感電危害預防、營造業墜落災害防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化學品分級管理、化學火災爆炸預防等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共 26 場次，2,182 人次勞工朋友受益。
2. 全球暖化，今夏高溫頻繁，戶外勞工作業遭受熱危害傷害機率增升，除易生熱疾病外，高濕熱環境也讓戶外作業勞工心浮氣躁，體力消耗大，更易導致感電、墜落等職災發生。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降低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106 年熱危害宣導會」，藉以提升事業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熱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之專業知能，計 60 人參加。
3. 辦理 106 年營造好 YOUNG 職安文化觀摩會，結合本府住宅發展處邀集企業、職安業務主管、職安管理員(師)及勞工朋友等 250 人共襄盛舉，透過「施工架作業」、「鋼結構安全母索使用」、「局限空間標準作業」及「大型起重吊掛」等 4 種高風險作業，進行現場演練觀摩，促使企業及勞工更加瞭解工地現場操作程序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希冀達到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目標。

三、全力推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扶助職災勞工重返就業市場

1. 106 年 4 月至 7 月開辦 63 件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提供 1,305 人次法令暨權益諮詢服務，另提供 4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社會支持及關懷服務，期望職災勞工能

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回到就業市場。

職災個案 服務人數(次) \ 期 間	105 年 4 月-7 月	106 年 4 月-7 月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20	8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3	4
職能（身體） 復建轉介服務	7	3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3	11
就業服務	2	2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983 人次	1,305 人次

2.106 年 4 月至 7 月協助職災個案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10 件，申請法律扶助計 2 件，另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就業。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合宜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一)多元宣導措施，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 (二)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三)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二、勞資溝通平台，集體勞工權益

- (一)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運動。
- (二)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三、友善移工關懷，推展多國文化

- (一)設立移工服務中心，友善移工關懷。
- (二)辦理桃園移工休閒育樂活動。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 (一)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提高本市整體就業率。
-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就業準備重返職場。

(三)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職場安全體系，檢查輔導併行

(一)落實檢查與輔導方針，完成階段性勞動檢查授權。

(二)預定106年10月初完成本市職災地圖系統，推動全民監工。

(三)預定106年12月底前成立本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便民利民，守護勞工。

肆、結語

本局未來持續加強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方案，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並持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期以「桃園勞工有頭鹿，勞動權益阮照顧」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王 安 邦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 局 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 世 哲	336-2201	336-5864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耀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熊 櫻 芳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周 賢 平	332-3660	332-3786